**北京市职业技能鉴定申报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| | 性别 | | |  | | | 照片  二寸 |
| 身份证号 |  | | | 联系电话 | | |  | | |
| 文化程度 |  | | | 身体状况 | | |  | | |
| 现有职业资格证书职业(工种)名称 | | | |  | | | | | |
| 级别 |  | | | 编号 |  | | | | |
| 本职业(工种)工作年限 | | |  | | | | | | | |
| 申报鉴定职业名称 | | | 劳动关系协调员（师） | | | | | 级别 |  | |
| 鉴定成绩 | 理论知识 | | | | | 操作技能 | | | | |
|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| |  | | | | | | | | |
| 培训简历 |  | | | | | | | | | |
| 工作经历 | 自 年 月至 年 月在 从事 岗位工作 年，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 年 。    经办人： 单位盖章  联系电话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 |
| 本人申报  理 由 | 本人签字 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 |
| 鉴定机构  意 见 | 鉴定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 |

(北京市职业技能鉴定管理中心制)

填表说明：

一、此表应由申请人本人填写，内容要具体、真实，字迹工整。

二、工作经历、培训简历栏，应填写与申报鉴定职业(工种)相对应的工作经历（工作经历填写格式应为“\*年\*月—\*年\*月，工作单位，职务或从事岗位”）和接受培训经历，并要注明工作单位和接受培训的机构名称。以工作经历为申报条件报考的考生，须在工作经历上加盖单位公章或人事专用章。

三、鉴定成绩栏、职业资格证书编号栏由鉴定机构填写。

四、本表一式两份，一份存入本人档案，一份由鉴定机构保存。

**关于劳动关系协调员报考资料准备说明**

1. 审核所需要的材料
2. 职业技能鉴定申报表。（工作经历需要加盖公章）
3. 考生本人有效身份证件（电子版）。（身份证应该验原件，要是原件不方便交，就交复印件）。
4. 近期蓝底2寸近期照片电子版，不能修图PS。（文件大小大于40K，小于80K，**以考生身份证号命名**）。学历证书电子版扫描件
5. 学历复印件，学信网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鉴定时提供。学信网查不到的需要提供学历认证。
6. 考生的原等级职业资格证书原件或可在“国家职业资格工作网”、“北京市职业技能鉴定网上服务平台”查询到的证书号（可打印查询截图），查询不到的必须提交原件。

**备注：1.2.需要提交纸质的材料。3.4.5.6.直接提交电子版资料就可以。**

**联系电话：010-68637969 联系人：董老师、张老师**

**纸质版资料寄送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陶然亭路53号北京市工会干部学院 收件人：张金英13146399448**

**电子版资料发送邮箱：cn12351@126.com**

**北京市工会干部学院培训中心**

**2018年9月17日**

附件3

劳动关系协调员（师)国家职业资格申报条件

**相关专业指：劳动与社会保障、人力资源管理、劳动经济、社会工作、法学等。**

1. **劳动关系协调员（国家职业资格三级），具有以下条件之一者：**

1.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6 年以上；

2.具有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证书；

3.具有其相关专业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证书，经本职业三级正规培训达到规定标准时数。

1. **劳动关系协调师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），具有以下条件之一者：**

1、连续从事本职工作13年以上

2、取得本职业三级职业资格证书后，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5年以上

3、取得本职业三级职业资格证书后，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4年以上，并经过本职业专业二级正规资格培训达到标准课时数，取得结业证书者

4、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学历证书后，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5年以上

5、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学历证书后，取得本职业三级职业资格证书后，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4年以上

6、具有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学历证书后，取得本职业三级职业资格证书后，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3年以上，经本职业二级正规培训达到标准课时数，取得结业证书者

7、取得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证书后，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2年以上

**（三）劳动关系高级师（一级），具有以下条件之一者：**

1、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19年以上

2、取得本职业二级职业资格证书后，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4年以上

3、取得本职业二级职业资格证书后，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3年以上，经本职业一级正规资格培训达到标准课时数，取得结业证书者

4、取得大学本科学历证书后，连续从事本职业或相关专业工作13年以上

5、具有硕士、博士研究生学历证书，连续从事本职业或相关专业工作10年以上

6、具有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证书，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7年以上

7、具有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证书后，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5